

# 石河子大学 实验设备处文件

实验设备处〔2017〕1号

## 关于印发“开展 2017 年寒假实验室安全 检查工作”的通知

各学院、重点实验室：

根据《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》、“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质量标准”，为确保学校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，现将“开展 2017 年寒假实验室检查工作方案”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开展 2017 年寒假实验室检查工作方案

石河子大学实验设备处

2017 年 1 月 9 日

# 开展 2017 年寒假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方案

各学院、重点实验室：

根据《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》、“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质量标准”，为确保学校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，经研究决定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- 1、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夯实责任，切实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不走过场。
- 2、认真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，组织督查组，严格做到“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，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，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”，加强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、排查，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，确保实验室安全。
- 3、落实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置负责人，1月11日18:00前报备实验设备处327A室（纸质版加盖公章）。